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費門	來源代碼	中央補助機關	核定金額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	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		
					累計實收數(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(B)/(A)	累計分配數(H)	合計				實際支用數(C)				應付未付數(D)	節餘數(E)
								金額 F=(C+D+E)	占累計分配數%(F)/(H)	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(F/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(F/A)				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					2,710		2,710	100%	0%	0%	2,710	0	0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交通部			1,210		1,210	100%	0%	0%	1,210	0	0		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財政部			1,500		1,500	100%	0%	0%	1,500	0	0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		1,210		1,210	100%	0%	0%	1,210	0	0			
1.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	1	1	交通部			987		987	100%	0%	0%	987	-	-		交通警察大隊： 1. 依交通部103年5月29日交安字第1030016304號函，同意於100萬元額度內核實補助。 本案補助款項已於12/31匯入，並於1/9辦理歸墊。 2. 依交通部103年10月6日交安字第1030029677號函，同意於22萬5,000元額度內核實補助。 本案於103年11月10日前函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結報並完成核銷請款。	
2. 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2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	1	1	交通部			223		223	100%	0%	0%	223				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2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砂石車安全管理)	1	1				33		33	100%	0%	0%	33				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2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安全宣導)	1	1				20		20	100%	0%	0%	20				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2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總成績)	1	1				80		80	100%	0%	0%	80					
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2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工作補助費(交通執法)	1	1				90		90	100%	0%	0%	90					
已透列預算者						1,500		1,500	100%	0%	0%	1,500	0	0			
103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菸菸品壺緝經費計畫	1	1	財政部			1,500		1,500	100%	0%	0%	1,500	0	0		刑事警察大隊：103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菸菸品壺緝經費150萬元(102年4月29日府授財菸字第10201177300號函核定)，第1季經費已於103年5月8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301138501號函同意墊付35萬元整，已於7月份辦理完成；第2季經費於103年8月12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331172101號函同意墊付35萬元整，已於10月份辦理完成；第3季經費於103年11月14日依府授財菸字第10331335301號函同意墊付80萬元整，已於12月份辦理完成。追加預算業已於103年10月份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預算分配於12月。	

電話：23818204

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95年1月24日修正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
(1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
(2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通案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(3) 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列事項但尚未專案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3. 前項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
4. 「經費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
6. 「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
7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

8.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，次月7日前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月25日前)填報本表，逕送主管機關彙辦(檔案一併傳輸)。
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(以前年度部分)

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本府配合款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執行狀況說明
			金 額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)/(A)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無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，未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					

電話：23818204 製表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- 填表說明：1.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，次月11日前(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，則於次年1月底前)，應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，並連同所屬報告表逕送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(電子檔案一併傳輸)。
2. 「中央補助款(保留數總額)」欄，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支數後之餘額填列。
3. 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4. 「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8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重點說明執行狀況。
5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